

国家标准《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（报批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修订的背景

食盐是广大人民生活的必需品，确保食盐质量、供应安全是党和国家赋予盐业批发企业特殊任务。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《盐业体制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6]25号）的要求，加快建设盐业技术标准体系，适应行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，2016年5月国家工信部下发《关于委托开展食盐批发和定点生产企业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函》（工消费函[2016]219号）。迫切需要对2008版国家标准《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》在一些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上进行修订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。

2016年5月份，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山东召开了年度工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标委会秘书处“关于工信部委托开展盐业相关标准制修订任务分工安排”的提案，确定了修订、立项工作任务分配，并于6月份给中国盐业协会下达了“标准修订工作任务计划”。

修订任务下达后，盐业协会组织行业有关专家，成立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，确定标准草案修订稿的主要执笔人，对参加编写修改的专家、委员进行工作分工，广泛收集行业有关该标准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好的做法等。

为保证该标准的修订工作质量，2016年11月份，工作组完成了标准草案的初稿拟制工作、12月份组织编写人员进行讨论，根据讨论意见，进

一步完善了“征求意见”稿。

2018年3月份，“征求意见”稿发给各相关单位及盐业标委会委员并在网上公开发布，发送“征求意见”稿的单位数41个，收到回函数24个，回函并有建议和意见的单位数20个。收到建议和意见59条，采纳37条。

2017年5月份，参加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标准立项评审并通过，11月份国家标准委下达国家标准《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》修订计划(国标综合[2017]114号，计划号:20172507-T-607)。

国标委的修订计划下达后，起草工作组又进一步反复研究和完善GB/T 18770修订草案稿，形成了国家标准《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(征求意见稿)》及编制说明。

2018年5月至6月，“报批稿”发给盐业标委会委员进行函审，发送函审单的单位数41个，收到回函数34个，其中赞成共20个单位，赞成但有建议和意见的单位数14个，无不赞成或弃权单位，未付函7各单位。收到建议和意见36条，采纳26条。

三、标准修订原则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，对GB/T 18770-2008《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》进行修订。

四、主要修订内容

(一)本次修订对不符合《盐业体制改革方案》和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的内容进行删除，增加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中要求的“信用体系建设和食盐追溯等方面内容”。

1、盐业体制改革后食盐批发企业主要从事食盐批发业务，不再拥有盐业市场监管职能和食盐分装等一些功能，因此删除了食盐分装、检验人员、罚放盐产品存放管理、食盐分配计划等内容。

2、术语和定义中：盐品项中将盐业公司修改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小包装原500克及以下，改为2000克以下。

3、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，增加了食盐产品追溯系统、批发企业信用等级、仓储信息管理等内容。

4、对部分指标做适当调整，如仓储面积、直达终端销售量比例。

（二）修订的国家标准的新、旧水平对比

本次修订标准的内容符合盐业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食盐专营办法》，符合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实际情况，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仓储信息化、技术化管理提出更高要求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后的主要修改内容

1、对各等级的仓储面积作了适当修改。如：A级定为500平方，AA级定为1000平方，AAA级定为2000平方（部分单位建议A级200平方，AA级500平方，AAA级2000平方）。

2、对小包装食盐标准采用QB/T 4510-2013 2000克以下。

3、对食盐库存作了适当修改。如：A级食盐库存量不低于1个月的正常销量，AA、AAA级不低于2个月正常销量。

（四）函审阶段的主要修改内容

1、对标准章条编号进行了部分调整。如：6.1 AA级，改为5.2 AA级；7.1 AAA级，改为5.3 AAA级；后面的序号随之进行了调整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QB/T 5279 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。

3、对食盐库存作了适当修改。如：A、AA级食盐库存量不低于2个月的正常销量，AAA级不低于3个月正常销量。

4、对关于信用管理的要求5.1.2.8.4、5.2.8.4和5.3.8.4条修改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国家标准的关系

修订后的标准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不存在冲突和矛盾，是对其有效的贯彻落实。

六、本标准目前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本标准不涉及专利。

八、建议该国家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。

九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的建议

本标准一经发布即生效。标准出台后由中国盐业协会组织宣贯。

十、其他说明的事项：无。

《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》

修订起草工作组

2018年7月16日